

##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人民医院的2023年内镜等一批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士内镜2023年度维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赋川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赋川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

**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1年度数据，无上1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